

As the summer s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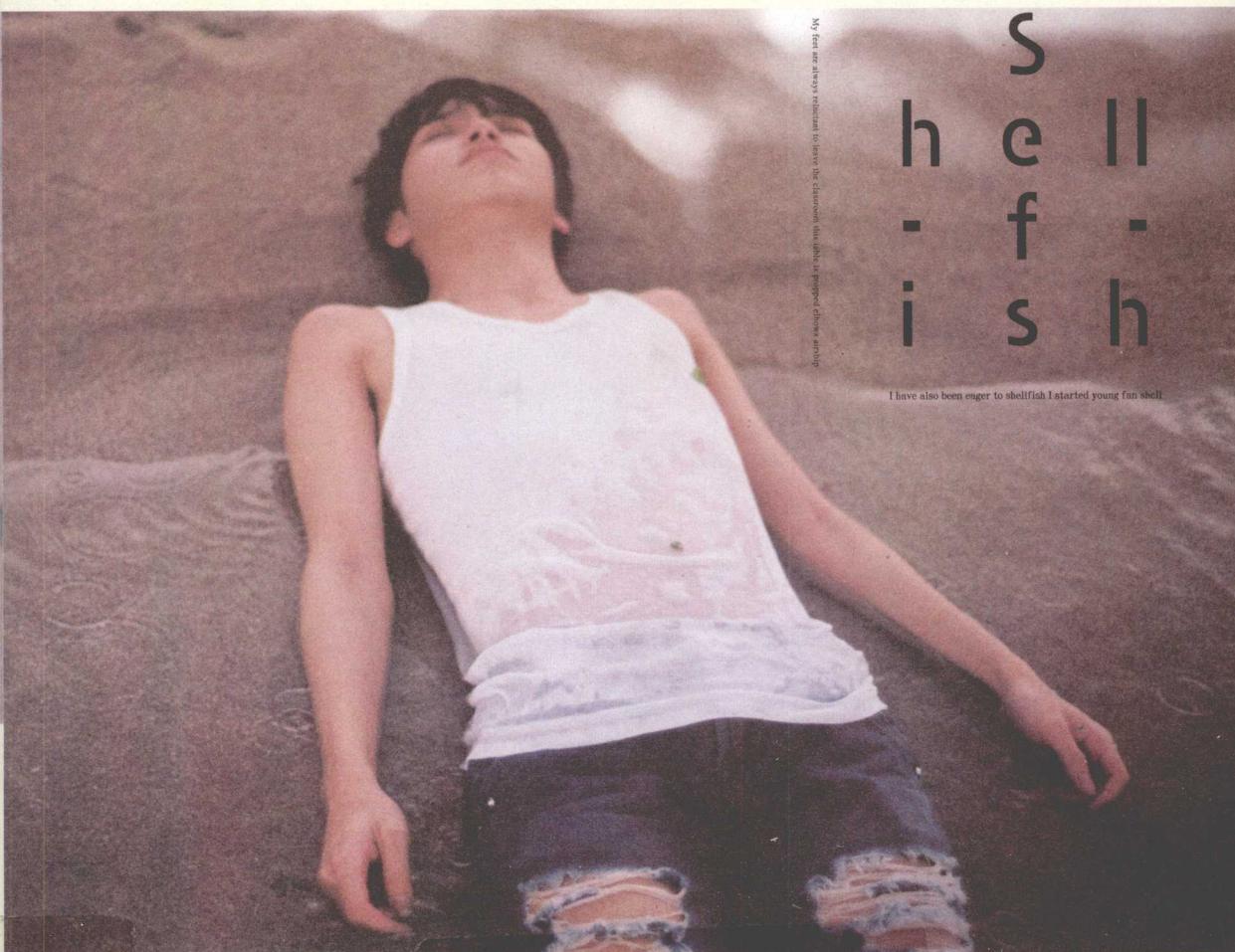
I look forward  
To you all

Do not want to drift

My feet are always reluctant to move. We children, though we played dress-up every day,

I have also been eager to shellfish I started young fun shell

S  
e  
f  
i  
s  
h



那股揮之不去的複古風格，那種類似於台灣舊電影般的懷舊情緒  
一定會在這個夏天，給你帶來最滾燙的感動。



YZL10890113399

-1-1  
8-1  
Shellfish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长江文艺出版社

貝類少年 李楓——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贝类少年/李枫著 武汉: 长江文艺出版社, 2011.7

ISBN 978-7-5354-5151-4

I. ①贝… II. ①李…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78111号

# 贝类少年

李枫著

出品人: 郭敬明

选题策划: 金丽红 黎 波

项目统筹: 阿 亮 痕 痕

责任编辑: 杨 仙

特约编辑: 张叶青

装帧设计: ZUI Factor

设计 师: yeile

内页设计: 张 强

媒体运营: 赵 萌

责任印制: 张志杰

出版: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长江文艺出版社

电话: 027-87679310

传真: 027-87679300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座9-11楼

邮编: 430070

发行: 北京长江新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话: 010-58678881

传真: 010-58677346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时间国际大厦A座1905室

邮编: 100028

印刷: 三河市鑫利来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700×1000毫米 1/16

印张: 16

版次: 2011年8月第1版

印次: 2011年8月第1次印刷

字数: 200千字

定价: 26.8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 010-58678881)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北京图书中心联系调换)

我们承诺保护环境和负责任地使用自然资源。我们将协同我们的纸张供应商, 逐步停止使用来自原始森林的纸张印刷书籍。这本书是朝这个目标前进迈进的重要一步。这是一本环境友好型纸张印刷的图书。我们希望广大读者都参与到环境保护的行列中来, 认购环境友好型纸张印刷的图书。

As the summer sun

I look forward  
To you all

Do not want to drift

My feet are always reluctant to leave the classroom this table is propped allows ainsup

S e l l -  
h e f i s h

I have also been eager to shellfish I started young fan shell



-1-1  
-8-1  
Shellfish



YZL0890113399

PRODUCER \_ JIN LIHONG LI BO JING M.GUO / CHIEF EDITOR \_ YANG XIAN  
CONTRIBUTING EDITOR \_ ZHANG YEQING [ FROM ZUI ] / VISION ART \_ ZUI FACTOR [ ZUI@ZUIFACTOR.COM ]  
COVER ART \_ YEILE [ FROM ZUI FACTOR ] / TYPESET ART \_ ZHANG QIANG [ FROM ZUI FACTOR ]  
MEDIA COORDINATOR \_ ZHAO MENG / PRINTING MANAGER \_ ZHANG ZHIJIE  
INTERNET SUPPORT \_ SHANGHAI ZUI [ WWW.ZUIBOOK.COM ]

「貝類少年」 李楓——著

「最世文化」  
——

2  
H  
G  
t  
i  
p



©ZUI 2011 上海最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长江文艺出版社

〇

春天，夏天，秋天，冬天。

春的潮，夏之雨，秋天起风，冬天降温。

开满花的山，雨雾的森林，落叶大街，白雪皑皑。

在窗台边，在阳台上，在温暖的被窝里。

入梦。

让我忘掉一切。

## CONTENTS

他只是静静地坐着，坐在他们第一次约会时的那张长椅上。  
他去读大学之前，在这个公园，在他们走过的所有街道，在那座山上，撒满了星星。  
两万颗纸星星。一万颗你的，一万颗我的。  
他要把整个天空送给她。那是他对她还能做的、最后的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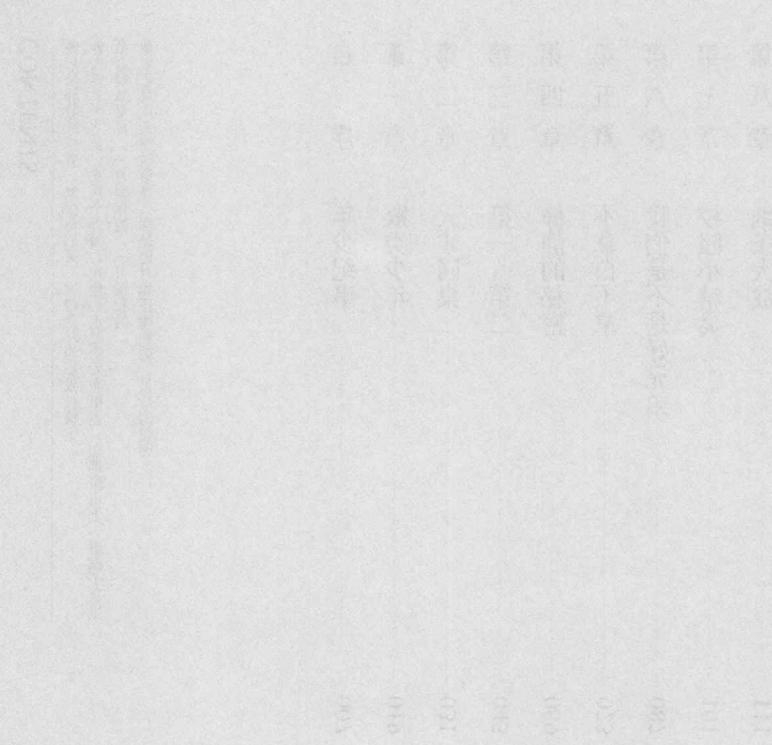
自序	年少纪事	
第一章	败类少年	007
第二章	天才同桌	019
第三章	第一。第二。	031
第四章	045	
第五章	静静的秘密	059
第六章	不拿白不拿	073
第七章	我们是不是好兄弟	087
第八章	校园小精灵	101
	纸条大战	111

貝類少年

寒風一聲

第九章	溜冰是为了牵手	123
第十章	信不信我吻你	135
第十一章	贝类不败类	151
第十二章	罐子和罩子	165
第十三章	绝世晚餐	181
第十四章	醉过是罪过	193
第十五章	我不去想，不去看，我离你而去。	205
第十六章	初恋最美。暗恋愚昧。	221
第十七章	让我永远沉睡，忘记一切怨怼。	231
第十八章	小晚，咱不怕。早晚之恋。	243
后记	学生曲折故事	245

G



100  
0.10  
100  
200  
0.01  
0.001  
100  
1000

-1-1  
8-1

Shellfish

△

S  
e  
ll  
h  
-  
i  
s  
h

As the summer sun I look forward To you all Do not want to drift

I have also been eager to extend my reach young fan shell

真 日本 2005

朋友，王晋生“大”叔将把他的同学录合一本来，陈小平酒酣豪爽中吟出诗一首，醉醉笑语惊四座，老同学一齐景仰，纷纷称赞。重阳山“丁秋禾”回家一，酒肴三两，只上素色小小个，这人样貌清瘦，须发几许斑白，酒瓶酒目也深沉不少，人道七旬归田去，不复有心事。余生，1996年1月

我知道爱都是假的，都是大脑意识里的幻象。  
我努力让自己变空，让自己不在乎各种各样的情绪，  
但是我食着人间烟火，永远也不可能超然出世了。  
我可以不在乎现在身边、未来会生出的一切枝蔓，  
却怎么也摆脱不掉你的脸。

自序

# 年少纪事

改版后要郑重其事地长发求本，首行文字竟忘了填入土壁，向网站支付，因未到，待到时，才发现文字长不，缺不，不长，太长，或没读过该词典，同时，“丁于转个交加变冷之手”，“六千年后已根木无存”，“分不清本连会什曾面给何物也”

2005年1月28日 晴

我坐着中巴来到那个小镇，来会一个老同学，名叫赛男，大气的名字，我和她是高一的同学，高二她没有再读。

这个小小的镇上只有两三条街，一家叫“大热门”的超市，我在超市前等她，看着来来往往的过路人，心不在焉地目光游离，当我看见她时，她已离我很近。“赛男！”我喊。

“疯子。”她笑，这是我的外号，我总觉得她的两只眼睛无法正常对焦，很恍惚地左一个右一个。

再看她的装扮，她戴上发箍，也许是她认为的时尚，可裸露的额头完全是中年乡镇妇女的风尚，脸上还涂了郁美净或雪花膏，本来就是油性皮肤更显得油光发亮，不过有淡淡的香味，很亲切。

“你怎么变成这个样子了？”我问，其实她的面貌变化并不大，只是我不知道许久不见后该说什么。

她嘻嘻哈哈说着什么我不再记得。

同学们都说她喜欢过我，那是以前的事，我一直把她当成好朋友，她开得起玩笑，性格开朗，大大咧咧，不拘小节，直爽、大方。

想起以前还在一个班时，还曾一起打架，一起游戏。

我们先去买菜，在那个热闹的小集市，正看着，突然感觉身后有人拍了我一下，回头一看，竟然是融糖，“哎！你怎么在这里？！”我惊讶地问。

赛男也看到了，“嗳！融糖！”

融糖含着一根棒棒糖，还是那副叛逆的早熟的形象，她也是我们的高一同学，她和赛男一样后来也没读了。她嘲了口棒棒糖，露出漂亮的酒窝，指了指前方的男子，“我表哥结婚，来这里玩啊。”

“那你们现在去哪儿？”我看她提了一袋东西。

“回城关镇啊。”她表哥送她去搭中巴。

“晚点再回去吧！一起去赛男家玩啊！到时和我一起回去。”我说。

她想了想，赛男也说：“是啊！一起去吧，到时和疯子一起回去。”

她点点头，答应了，老同学在这里相见怎么都是意料之外，于是她和她表哥招呼了一声，留了下来。

我们三个买完菜，一路上东聊西聊，沿着那条路渐渐走向荒芜。本来这小镇就够萧索的了，赛男家在更萧索的地方，一个荒草丛生的路边，有一座小楼。

赛男的爸妈都不在，出去了，家里只有两个妹妹，我看她的两个妹妹，坐在床沿嗑着瓜子看电视。

我走过去，也坐在床边，“你叫什么？”我问其中一个。

“胜男。”那个妹妹回答。

“哦……”我又问另一个，“你呢？”

“超男。”

“……赛男你爸爸真狠！”我朝她喊。赛男在厨房忙活，融糖歪了歪嘴角，但好像不以为然，总是这么云淡风轻的样子。她问我：“要不要抽烟？”

她现在已不是学生，而是社会少年。

“好。”我说。

我和她来到屋外，她从挎包里拿出一包好烟，这种场景这种画面总让我觉得有魅惑力，不知道为什么，是她眼睛中散发出来的那种漫不经心的神色？是那慵懒的爱放纵的性格？还是在这些感觉中隐隐觉察出这是一个受伤的女孩？

她心里像是有很多很多的秘密，很吸引人去探寻。

赛男把中饭做好了，这时赛男的爸爸也回来了，是一个瘦高的、看上去也很“不拘小节”的男人，特别是眼睛，和赛男真是有异曲同工之妙，虽然不是“无法对焦”，却也很恍惚，像每时每刻都是醉的状态一样。

然后他说：“来，我们喝酒！”

“不不，叔叔……”我和融糖都说。

“没事，喝一点！”他撑开双腿坐在木凳上，扭过头招呼赛男拿一瓶白酒。

“叔叔，我喝不得白酒，”我说，“有一次不知道因为什么只是想醉，偷喝了我妈炒菜用的白酒，好多，然后大吐，之后就再也喝不得了，可能伤胃了。连闻到那个味都不行。”

“没事没事咯，倒一点！”可以理解为这个叔叔好客。

于是赛男也给我倒了一小碗，是加热过的白酒。

“来！先喝一口！”叔叔举起碗，感觉非常粗犷。

好吧，我心里想，死就死一回吧！于是也举起碗刚准备一口喝下，却发现白酒里浮着一片菜叶，“我还是不能喝……”我无奈地抬起头。

叔叔疑惑地看着我，也许觉得我是真喝不了。“那好吧，随意随意。”他说着一个人就仰头喝了下去。

我把那碗酒一直放在边上，一直没喝。

下午的时光有些无所事事，电视开着，赛男那两个双胞胎妹妹出去了，她爸爸也做工去了，赛男在厨房洗碗，只有我和融糖两个人神色游离地看着电视。

融糖打了个哈欠，靠着床沿把头一仰。

“好无聊哦。”我换了个台，手撑着脑袋也要昏昏入睡。

融糖干脆趴在床边，抿抿嘴准备睡去了。

我突然摇了摇她的头，“别睡。”实际上我自己也睁不开眼睛了。

“哎呀……”她吭吭着，把头转了个边。

“别睡啦！”我又摇她的头，非要把她晃醒。

她厌烦地也伸出手来打我，我们俩就这样莫名其妙地互相斗了几个回合，然后极度默契地躺在床上昏睡过去。

天真啊天真，为何只留在那一段岁月里。

从不懂得珍惜，从不体恤。

还记得你们的声音，记得你们说话时的语调，记得你们的笑，记得那一双双干净有神的眼睛。

记得你们的每一个动作。

记得厨房里的水声和碗声，记得一觉醒来后望着昏暗光景那一种恍若隔世的感觉。

我们睡了多久？好像有几十年了吧。

一切都显得那么不现实。

记得那条黑暗的路，四周无灯，我们前前后后有说有笑要去一个地方。

不再记得说过什么，笑着什么。

记得渐渐明亮起来，到了小镇上人多的地方，灯光多的地方，记得那个网吧。白耀耀的灯，好几个年轻男孩。

“他是我男朋友。”赛男说这句话的时候明显带有一种骄傲和炫耀的成分，略带一点挑衅。

我们看着那个平头的、笑容和善的男孩，看上去比我们成熟，无论长相还是装扮，其实比我们还小一岁。只是也没读书，在外闲荡。

成熟哪是时间培养的，完全是社会雕琢成的。

不过，赛男居然有男朋友，我们没想到。她以前从来没说过。只看见她和那一帮男孩的关系很好，打打叫叫的，她“男朋友”对人也好，说要带我们去酒吧。

一群人坐着摩托车轰隆隆开在夜色下的小镇，到了那“酒吧”，其实就是一个很淳朴的歌厅，连KTV都不是，一个大场子，所有人都在里面，认识的不认识的，都混在里面，一块大屏幕，传统的卡拉OK，哪桌人想唱歌了还要排队。

要了差不多一箱的啤酒，又抽烟又喝酒，我还有些矜持，平时就很少参加这种场合。融糖比较放得开，喝酒对她来说是小意思。而且我还很惊讶，感觉她怎么喝都喝不醉，只能说酒量太好。

喝了好多，为了面子，我也豁出去了。后来来了一个中年男人，应该是个“老混混”，赛男的男友认识他，也很尊敬他。这个男人要和赛男喝，赛男那时已经有些醉，勉强喝了一杯，那男人又倒一杯继续要她喝，赛男用手挡着嘴，实在喝不下去。

“喝不喝啊？”那男人说，总是劝赛男喝，不喝他就不走。非要这一杯干下去。

赛男有些退缩，融糖拿起一杯酒，“来来，我和你喝。”

突然觉得融糖如同女英雄般的人物。

“好！”男人看了看豪爽的融糖，面色似乎也有点钦佩之情。

融糖一口喝下，还给对方展示了下喝光了的杯子。

“再来！”男人说。

融糖又倒了一杯，和男人比画着说：“我们一口喝哦。”说罢一口全干。

女中豪杰！我对她真是又欣赏又敬佩。

闹着玩着结果我大醉，我喝了太多，太爱放纵，有些“人来疯”，融糖还好，赛男也恍惚得两个眼珠子更转不到一块去。

“去吃夜宵吧，”赛男男友说，“吃点东西就好了。”于是我们一行人又赶往一家米粉店。去的路上，赛男的男友开着摩托车，载着我们三个，不知道赛男的男友是否完全清醒，只知道在那么黑的路上，摩托车也明显超载，我和赛男又都开始发酒疯，摇头晃脑手舞足蹈，还有融糖拼命喝止我们的扭动，那辆摩托车居然还能开得那么稳，那么安全，真是交通史奇迹。

到了粉店，我已经记不得途中的细节了，只知道大家都吃了一碗粉，然后唱着跳着，也许打碎了一个碗，筷子也飞了出去。

之后又开始在粉店打打闹闹，像当时在学校里那样追逐打闹，我昏昏沉沉越来越走不稳了，结果一倒直接撞碎一面铝合金的玻璃窗。

哗啦——玻璃全碎的声音，那一刻我有过瞬间的清醒，但实在站不稳了，也站不起来了，只听见那粉店老板大惊失色地赶来，融糖来扶我，赛男的男友说：“没事，我来赔，多少钱？”

那老板说：“五十。”

赛男在哪里，我不知道，那时她好像酒疯发作冲了出去，消失了。

我们回不了赛男家了，已经凌晨，小镇一片漆黑。而且我们还是这种烂醉的状态，无法回去。

大家决定在赛男的男友家过夜。

和赛男家一样，她男友家是一座典型的自建民楼，我们都睡在二楼，赛男男友的卧室旁边还有一个房间，但是我们四个人只有两张床。

终于熬不住了，我大吐，被扶到卫生间，大吐，那种胃都要外翻的感觉让人

瞬间地窒息，吐了好多，直到胃还在痉挛，再也吐不出东西了，还在一颤一颤地要呕。

我蹲在地上，随即瘫倒，无力爬起来，融糖弯着腰站在我身边，拉着我一只胳膊，拍着我的背。

那一刻我突然好难受，突然恍惚了，那时我还没有爱上任何人，爱情在那一段时间还是空白期，可是空洞的我依然能体会到自己的难过是因为情感。

是因为情感的无可归依。

也只能这样解释了，不然不知道自己到底是为了什么。

我靠住融糖的脚，抱住她的一只脚，想要哭出来，但不知道该为什么而哭，只感觉心空，无助，迷惘，空荡荡的茫然。

没有哭，不知道为什么去哭。

只是突然抓住她的手，稀里糊涂地告诉她：“我以后成名了，一定会来娶你……”

人心都是混乱的，世界都是混乱的。可是没有这些混乱，世界一点也不精彩。

我和融糖睡在外面的那张床上，因为失控，我亲了她，她也许想拒绝但是没有力气，后来我渐渐昏睡，毫无一点意识。

冬季的寒冷，我体会不到，因为我每分每秒地头晕、胸闷、呼吸困难，半夜醒来一次，神志恢复多了，发现融糖抱着我，全身都在发抖。

她没有盖被子，被子都盖在我身上，太冷了，她只有抱着我不停发抖。

她是一个好女孩。我从来不曾有异议。

早上，小镇还是一片冷冷的青光，像那种阴霾的、灰暗的，但同时让我熟悉的时段。

我们都起来了，吃过早餐，赛男的男友又骑摩托车送我们回去。我很自责，因为第二天才发现我让那个房间到处都是我的呕吐物。包括床上的被单上。

但是赛男的男友却说没关系，留着他处理就好了。真的很感谢他。

到了赛男家，赛男的爸妈不知是怎么知道我们醉酒并且留宿在一个男孩家的，说赛男不该在男孩家过夜，骂了她几句还要打她。我们都很负罪，在叔叔阿姨面前承认错误，后来，赛男被她妈妈带去一起上班了，我和融糖回城关镇。

又坐上来时的那个中巴，乘客寥寥无几，好像只有司机和我们俩。我坐在一个靠窗的位置，望着窗外，融糖坐在我身边。

说到昨天的事情，融糖还很开心地补充细节，所有事情她都记得，但她似乎并不在意，只是昨晚醉酒后的一些事情，我们都心照不宣地没有提及。

我想即使说了，她也不会在意。

一路上有说有笑，中巴摇摇晃晃地开着，我们没有在意窗外一闪而过的风景，没有在意我们正在离开这座小镇，我们只是满心欢喜地满足地去向另一个地方。

从没想过以后会如此怀念那时。

怀念那时，怀念那座小镇，那里的一切，那里的夜晚，那里的清晨，那时你们的声音。

为什么在记忆里，一切都变得那么完美？完美得就像一个完整的毫无瑕疵的童话，有开始，有结束，好像开始是生，结束是死，就像一生。

多年后和朋友再次见到融糖，她把头发留长了，成熟了许多，我们去她家，她在玩电脑，给我们倒了两杯水。

和我们说了很久的话，多半是那位朋友和她之间熟悉的事情，我半懂不懂，坐在她的电脑前上网。

以前的事，好像大家都不记得了。或者是我以为她不记得了，她以为我忘记了。

这样也好，依稀记得，毕竟也是生命中闪过的一个片段。

临走时很普通，简单告别。

再也没有见过赛男，那时就听说她会去很远的地方打工。她不想去，但是没有办法，不然做什么？这些大多是乡镇辍学少女的出路。

要么一辈子生活在镇上，和别人结婚，生子。但是总要赚钱。

不是因为出不起学费才辍学，当然这也是一个原因，毕竟家里还有两个妹妹。她应该是觉得自己不是读书的料子，不愿读了。

她只记过我家那时的电话号码，还记得那天她打电话来要我去她家玩，说我们很久没见了想见一见。

还记得那个响铃。

于是我过去那一次后再也没有她的消息。

我不知道她的联系方式，我家的电话号码也已经换了，现在搬了家，不再用座机。

我想以后也许还会见到的，也许。真的很想再见到她。希望她能很顺利，很开心。

和同学之间的故事，总是很值得怀念，没错，很值得。

枯燥和重复到索然无味的读书生活，也是因为有你们才变得那么让我留恋。

简单，明净，一尘不染。当时幼稚得又觉得同学之间很复杂，现在回想起来真是恨不得永远留在那个时空里一辈子傻。

幼稚的总是美好的。还记得和安、我徒弟放学后赶着去照大头贴，记得为了一件四十块钱的T恤和我妈大吵一架赌气离家出走到艾河家留宿。因为没吃晚饭，半夜饿了，艾河偷了房东家的一个鸡蛋煮熟给我吃，还放了盐，结果蛋黄是生的，他说这样才营养。

还记得每天挤公交车去上学，放学和苏一起走回家，有一次没赶上早班车，两人在还没亮的路上说鬼故事，吓到苏尖叫。

还记得一群人去爬山，野炊，拍照留念，我蹲在最前面，他们把手都放在我头上。

还记得即将高考的那段日子，晚自习后已经十一点，和伍一起散步回家，并且在烧烤摊上等烤鸡翅膀。我说全国所有快高考的学生中只有我们最洒脱。

还记得一群狐朋狗友凑在一起最常探讨的就是感情问题。并且一群学生还谈得头头是道，你爱我，我爱你，其实谁也没真正爱过。

也还记得有一次生病住院，玲玲送我的那一束花。

亲爱的，有你们真幸福，或者说曾和你们并肩在一起过真幸福，这是我永远的骄傲。

当然，我也从未忘记过你。

都那么多年过去了，我以为我能忘，我以为我忘了，我以为时间的洪流可以把你冲刷得越来越模糊越来越远。

可是越远我就越难过。

我知道爱都是假的，都是大脑意识里的幻象，我努力让自己变空，让自己不去在乎各种各样的情绪，但是我食着人间烟火，永远也不可能超然出世了，我可